

附件 1

2022 年度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决 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 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2、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有关理论、政策，向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

3、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4、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民族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和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政治安排、合作共事及其参政议政等工作；搞好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政策的研究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和乡镇做好民族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利的事宜，参与处理同少数民族有关的民事纠纷，维护民族团结，消除不安定因素，动员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勤劳致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反对敌对势力的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

5、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活动要保证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随时随地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归口管理各项宗教事务。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员的正常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按照各教的特点开展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搞好自养事业；培养宗教教职员，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

动；指导各宗教团体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同国外和台、港、澳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打击和制止各种非法、违法活动，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6、负责我区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做好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党外人士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

7、负责联系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

8、调查研究我区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

9、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联系港、澳、台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工商联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海外统战工作；

10、负责指导街道、区直部门和乡镇统战工作，加强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协助做好有关统战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机关党支部工作，负责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2、完成区委、区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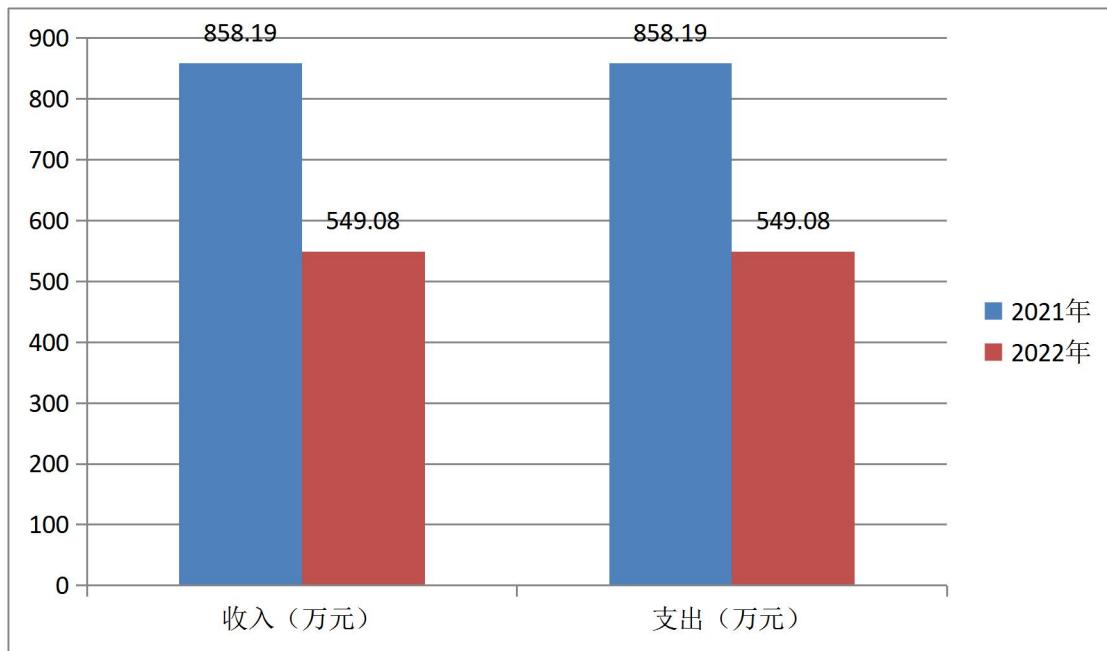
区委统战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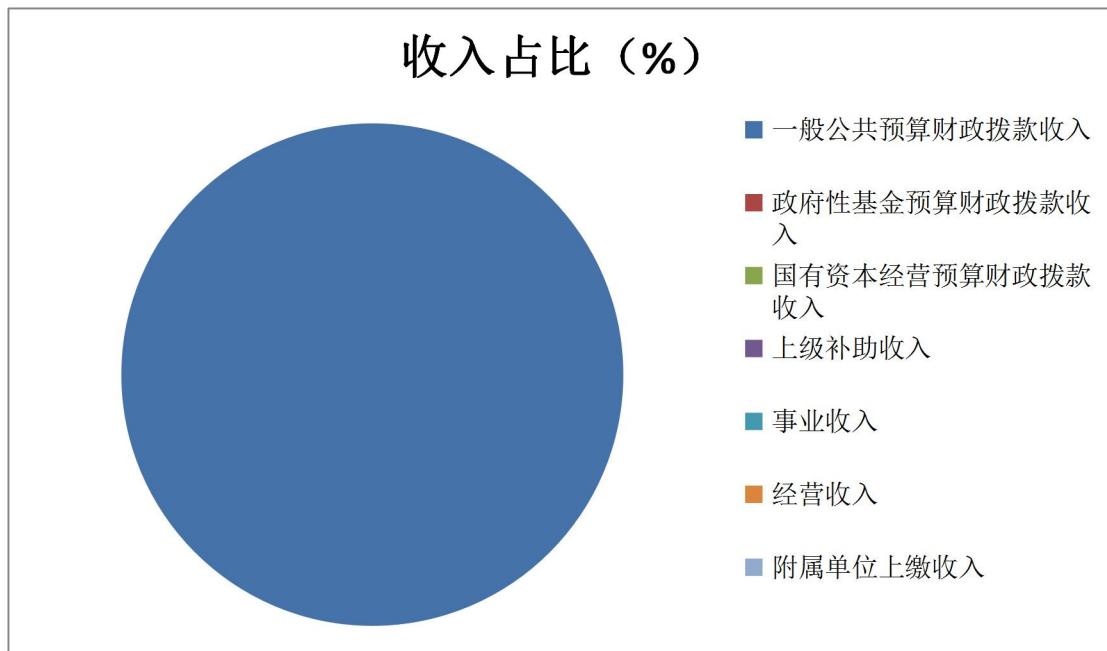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9.08 万元、支出总计 549.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支出总计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专项项目适当调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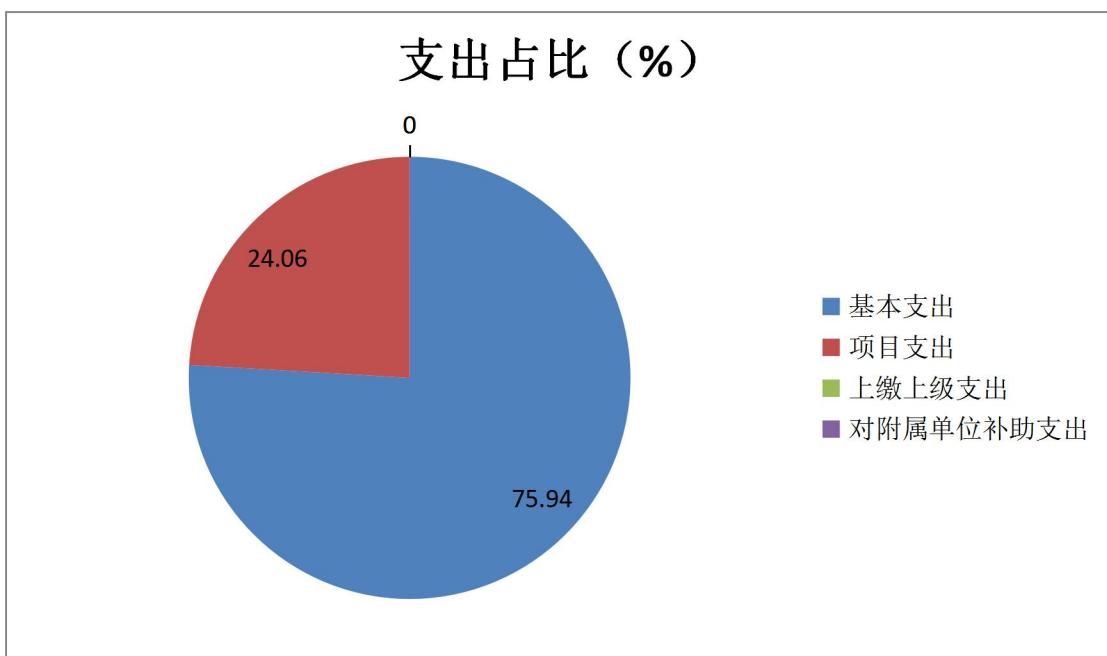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4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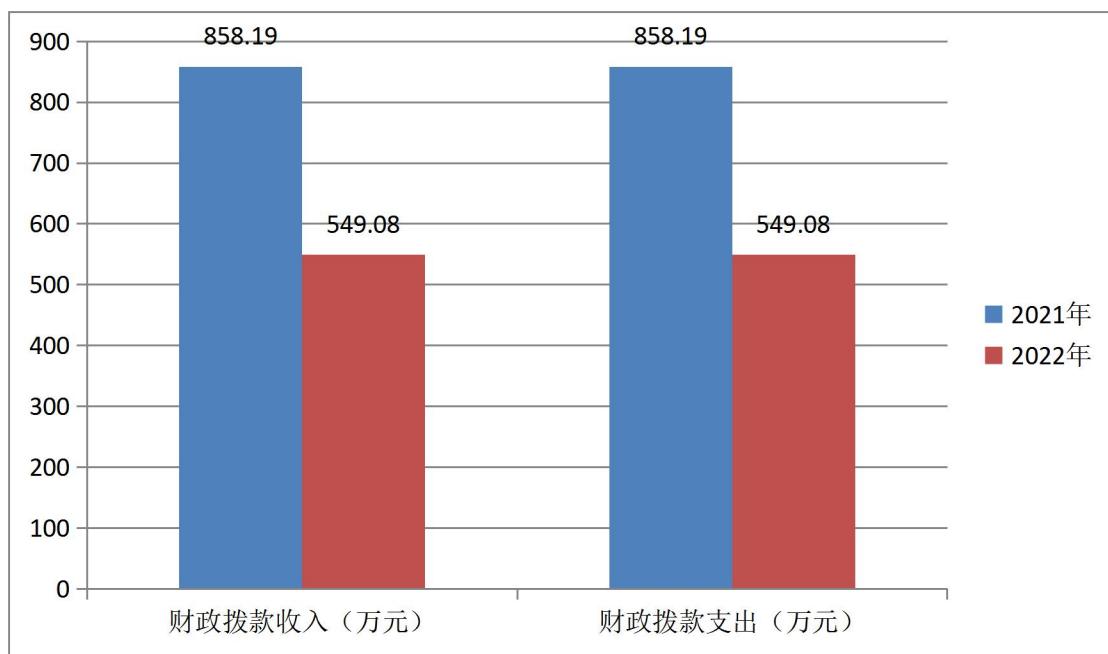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75 万元，占 46.94%；项目支出 291.33 万元，占 53.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9.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49.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主要变动原因系本年度专项项目适当调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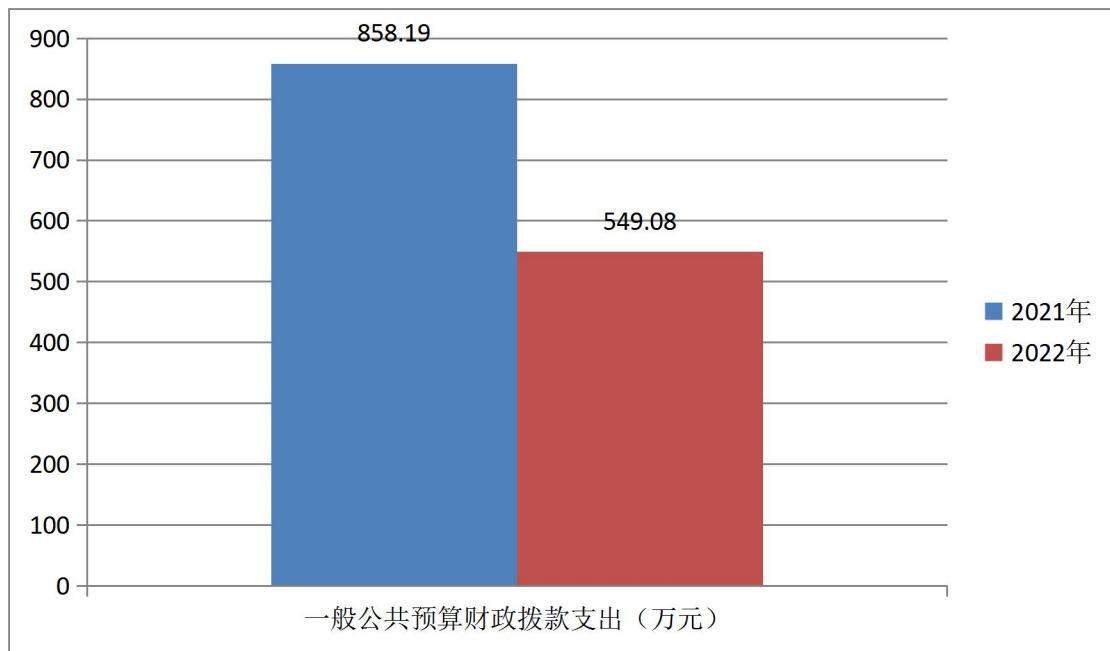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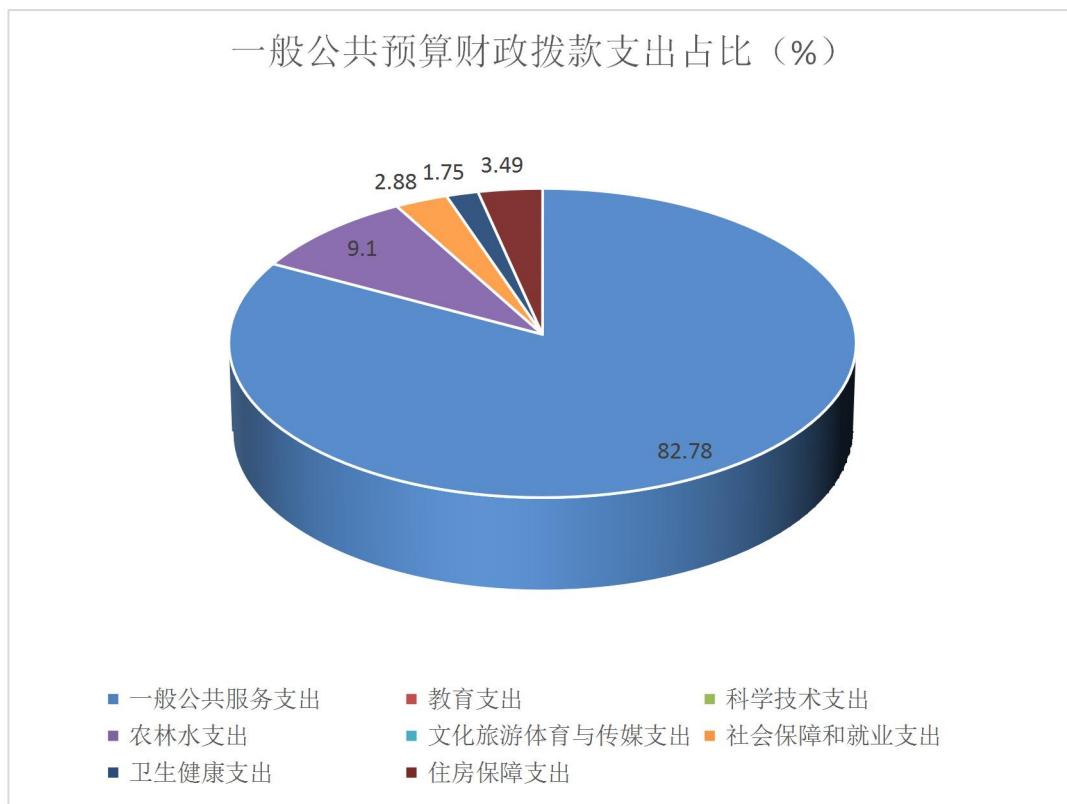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主要变动原因系本年度专项项目适当调整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52 万元，占 82.7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50.00 万元，占 9.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 万元，占 2.88%；卫生健康支出 9.60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 19.17 万元，占 3.4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9.0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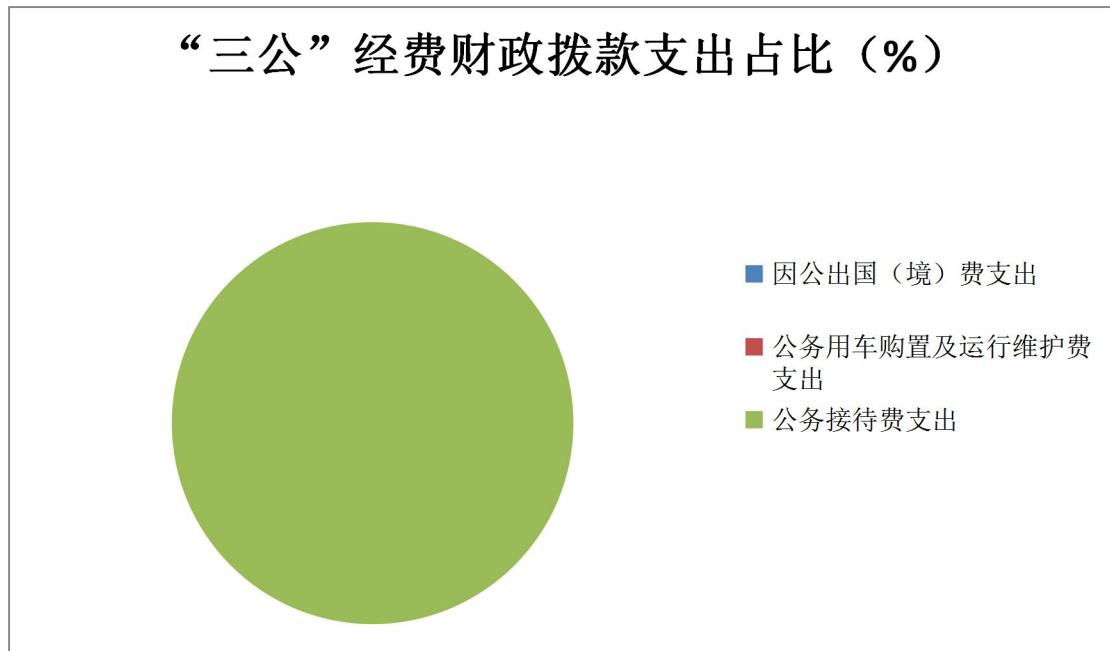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增降变动 0%。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427.78%。主要原因是单位今年开展业务交流次数较往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9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调研及其他区县考察学习活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68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委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派经费、少数民族机动金、统战对象慰问金、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多党合作工作经费等 7 个专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党派经费、少数民族机动金、统战对象慰问金、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多党合作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来说，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我部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

关规定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社会效益；

党派经费、少数民族机动金、统战对象慰问金、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多党合作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以上，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按需支配的原则，规范支出，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符合项目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 95%以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 95%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区委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区委统战部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区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2、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有关理论、政策，向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

3、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4、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督促民族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和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政治安排、合作共事及其参政议政等工作；搞好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政策的研究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和乡镇做好民族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利的事宜，参与处理同少数民族有关的民事纠纷，维护民族团结，消除不安定因素，动员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勤劳致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反对敌对势力的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

5、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活动要保证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随时随地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归口管理各项宗教事务。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员的正常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

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按照各教的特点开展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搞好自养事业；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指导各宗教团体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同国外和台、港、澳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打击和制止各种非法、违法活动，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6、负责我区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做好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党外人士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士队伍的建设工作。

7、负责联系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

8、调查研究我区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

9、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联系港、澳、台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工商联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海外统战工作；

10、负责指导街道、区直部门和乡镇统战工作，加强统

战干部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协助做好有关统战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

11、机关党支部工作，负责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2、完成区委、区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本部门2022年度年末在编人员12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事业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9.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减少 309.11 万元，下降 36.02%。主要变动原因系本年度专项项目适当调整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9.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减少 309.11 万元，降低 36.02%。主要变动原因系本年度专项项目适当调整减少。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年度人员类支出 23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足额保障率 100%、按时发放率 100%，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年度运转类支出 2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足额保障率 100%、按时发放率 100%，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 291.33 万元，专项经费支付率 100%，足额保障率 100%。部门预算执行从立项、审批、设计、建设、验收、审计全程监管，并由相关股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能依法接受财政监督。能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严格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达到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能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开

展绩效自评，单位预算编制及时，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综合管理制度健全，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整体效益较好。

(二) 存在问题。

评价内容不完善，缺乏科学、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能很好的为单位决策提供参考。缺乏专业绩效评价人员，绩效评价工作质效不太明显。

(三) 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决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统战部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类审批制度、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工作，避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四是相关人员认真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党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多党合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少数民族机动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 统战对象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 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9.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9.5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 (1- (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 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9.5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 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9.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 *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 (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 *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9.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9.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9.5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398768-党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情况	支持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开展工作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自身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 程概述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再按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实际用款情况，据实为其报销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5.00	20.40	20.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20.40	20.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量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联会	=	1	个	1	10	10
			民主党派	=	5	个	5	30	30
			知联会	=	1	个	1	10	10
	成本指标	各党派工作经费				万 元 / 个			
			≥	8		2-5 万	10	5	部分党派费用票据尚未交至我单位审核、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党外人士满意度	≥	98	%	98	30	3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问题	一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开展，相关经费报销不及时；二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部分财务经办人员业务不精。								
改进措施	加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财经知识学习，提高财务报销及时性。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0398792-多党合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政党协商、多党合作座谈会、党派成员学习、交流、联谊等，促进多党合作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基层组织建设			开展政党协商、多党合作座谈会 6 次、党派成员学习、交流、联谊 9 次等，促进多党合作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基层组织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预算资金，并全程监管。资金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各自按规定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5.00	4.89	4.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4.89	4.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创新实践示范基地	≥	1	个	1	10	10	
			开展政党协商	≥	5	次	5	10	10	
			对接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市委，建立多党合作项目储备库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促进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基层组织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各方力量争取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市委对安居发展的支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8	%	94	20	19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开展，相关经费报销不及时；二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部分财务经办人员业务不精。									
改进措施	加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财经知识学习，提高财务报销及时性。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0399262-少数民族机动金									
主管部门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施散杂居少数民族地区四小工程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及继续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支持散杂居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生产发展				2022年资金使用在白马镇毗卢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10万元，常理镇大洞村公厕建设5万元、横山柏桷村道路建设5万元、常理镇狮子嘴排危项目1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15.00	50.00	30.00		6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50.00	30.00		6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	=	1	处	1	10	10	
		实施四小工程	=	1	处	1	10	10	
	质量指标	“四小工程”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制约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瓶颈项目和群众生产生活最急需问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	98	%	96	30	28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项目不能当年验收；二是对由于民宗局工作人员较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够。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399279-统战对象慰问金							
主管部门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我区少数民族贫困户、“9+3”藏区学生、宗教界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台属侨眷中困难人士开展慰问			截至2022年12月底，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春节期间走访开展走访慰问统战对象5.0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贫困群众	≥	90	人	90	10	10
			其他统战对象	≥	30	人	30	10	10
			9+3 藏区学生	≥	30	人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统战对象困难人士开展走访慰问, 体现党委政府关心关怀, 与统战对象加强交流、加深感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	98	%	97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经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 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工程中, 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二是由于统战部工作人员较少,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够。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 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 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 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0399338-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1.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完成情况	对全区各个乡镇、街道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全区30处开放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日常监督、引导,指导区佛教协会开展检查、指导完成区佛教协会换届工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预算资金,区民宗局具体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开展宗教事务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区佛教协会开展检查指导	≥	4	次	4	20	20					
			指导完成区佛教协会换届工作	=	1	次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宗教领域和谐和顺、知法守法、管理规范从而更好的服务社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30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8	%	96	30	28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2022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年度内未全面实施;二是对由于工作人员较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够全面。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少数民族机动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委统战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相关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改善全区散杂居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产业发展提供资金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遂安委发【2006】2号文件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补助散杂居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村、社，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按申请村社实际情况按需补助，重点实施“四小工程”，主要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用水、出行等实际困

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助解决散杂居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重点发展“四小工程”即：小桥、小塘堰、小产业、小路；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继续创建民族团结示范点 1 处、实施四小工程 1 处。

(2) 满意度指标：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制约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瓶颈项目和群众生产生活最急需问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 10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再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少数民族机动金项目资金源于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2022 年预算金额 15.00 万元，预算批复 15.00 万元，中途追加预算 15.00 万元，实际下达 30.00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申请少数民族机动金项目资金 30.00 万，拨付到位 30.0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白马镇毗卢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10 万元，常理镇大洞村公厕建设 5 万元、横山柏桷村道路建设 5 万元、常理镇狮子嘴排危项目 10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做到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规范性。待费用报销结束后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无遗漏、错记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和镇、街道（属地）双重负责制，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相关工作，区委统战部、属地共同实施项目及资金管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属地申请，区委统战部实地考察后，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区委统战部、相关部门、乡镇共同监管，强化项目监督与检查，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由乡镇申报并实施，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其中：白马镇毗卢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 10 万元，常理镇大洞村公厕建设 5 万元、横山柏桷村道路建设 5 万元、常理镇狮子嘴排危项目 10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使群众生产生活更加安全、便利，民族团结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过程逐渐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社会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项目不能当年验收；二是对由于民宗局工作人员较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够。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党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发【2015】14号文件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统战部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据实报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用于安居区五个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开展日常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服务民主党派 5 个、新联会 1 个、知联会 1 个。

（2）满意度指标：党外人士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

（3）社会效益指标：积极引导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安居安居加快建设“成渝之星”安居极核和湖光山色中的安逸安居贡献党派力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 10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再按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实际用款情况，据实为其报销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党派经费项目资金于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预算金额 35 万元，预算批复 35 万元。

2. 资金到位。

党派经费项目资金预算 35 万，拨付到位 20.40 万元，到位率 58.29%。主要原因系部分党派费用票据未及时报送我部审核支付。

3. 资金使用。

民盟工作经费 2.54 万元、农工党工作经费 1.95 万元、

民建工作经费 1.88 万元、新联会工作经费 2.95 万元；民进党工作经费 4.76 万元；民革工作经费 3.50 万元；知联会宣传费用 2.84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党派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做到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待费用报销结束后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无遗漏、错记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预算资金，并全程监管。资金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各自按规定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区委统战部监管，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民盟工作经费 2.54 万元、农工党工作经费 1.95 万元、

民建工作经费 1.88 万元、新联会工作经费 2.95 万元；民进党工作经费 4.76 万元；民革工作经费 3.50 万元；知联会宣传费用 2.84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自身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过程逐渐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开展，相关经费报销不及时；二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部分财务经办人员业务不精。

(三) 相关建议。

加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财经知识学习，提高财务报销及时性。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活动要保证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随时随地掌握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归口管理各项宗教事务。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员人员的正常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按照各教的特点开展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搞好自养事业；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指导各宗教团体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同国外和台、港、澳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打击和制止各种非法、违法活动，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遂委发【2018】6号。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统战部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宗教事务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爱国爱教、消防、防渗、法制宣传，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对宗教界部分困难教职人员关心慰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和改进宗教团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 数量指标：指导区佛教协会开展检查指导至少4次、指导完成区佛教协会换届工作1次。

(2) 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宗教领域和谐和顺、知法守法、管理规范从而更好的服务社会。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10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按实际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据实报销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宗教事务管理专项项目资金于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预算金额3万元，预算批复3万元。

2. 资金到位。

宗教事务管理专项项目资金预算3万，拨付到位3万元，到位率100.00%。

3. 资金使用。

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宗教团体等（四项）经费。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

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做到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待费用报销结束后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无遗漏、错记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预算资金，区民宗局具体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开展宗教事务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区委统战部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对全区各乡镇、街道进行了宗教业务指导，对全区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进行了规范引导。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全区宗教事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经费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专款专

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过程逐渐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部分项目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年度内未全面实施；二是对由于工作人员较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够全面。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统战对象慰问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委统战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9+3”藏区学生、宗教界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台属侨眷中困难人士开展慰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遂安委发【2006】2号文件。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统战部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严格按照统战部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对“9+3”藏区学生、宗教界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台属侨眷中困难人士开展慰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按实际情况进行慰问，重点对“9+3”藏区学生、宗教界人士、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台属侨眷中困难人士开展慰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区统战对象困难人士开展走访慰问，体现党委政府关心关怀，与统战对象加强交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3）数量指标：慰问少数民族贫困群众、9+3藏区学生以及其他统战对象等共计150人。

（2）满意度指标：统战对象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

（3）社会效益指标：对全区统战对象困难人士开展走访慰问，体现党委政府关心关怀，与统战对象加强交流、加深感情。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 10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再按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实际用款情况，据实为其报销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统战对象慰问金项目资金源于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2022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预算批复 5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申请项目资金统战对象慰问金 5 万，拨付到位 5

万元，到位率 100.00%。

3. 资金使用。

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春节前走访开展走访慰问统战对象 5.00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党派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做到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待费用报销结束后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无遗漏、错记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区委统战部结合全区统战对象实际，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区委统战部全程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春节前走访开展走访慰问统战对象，共计发放

慰问金 5.00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对全区部分统战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现党委政府关心关怀，与统战对象加强交流、加深感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过程逐渐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编制不够精确，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对由于统战部工作人员较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够。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加强学习交流；二是加强项目事项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

区委统战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多党合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发【2013】7号文件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统战部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民主党派各项工作和党派中央、省委、市委对接工作，争取党地合作取得实效。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用于开展民主党派各项工作和党派中央、省委、

市委对接工作，争取党地合作取得实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开展民主党派各项工作和党派中央、省委、市委对接工作，争取党地合作取得实效。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4) 数量指标：建立创新实践示范基地 1 处、开展政党协商 5 次。

(2) 满意度指标：社会得到不断提升。

(3) 经济效益指标：统筹各方力量争取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市委对安居发展的支持。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完成，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达到 10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达到 100%。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立项通过审议批准后，纳入年初本级预算，项目开展后，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资金并向财政局归口股室递交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提交申请，国库等业务股室审核通过后，指标下达到本单位，本单位再按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实际用款情况，据实为其报销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党派经费项目资金于年初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批复，预算金额 5 万元，预算批复 5 万元。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预算 5 万，拨付到位 4.89 万元，到位率 97.80%。

3. 资金使用。

开展政党协商、多党合作座谈会 6 次、党派成员学习、交流、联谊 9 次等，促进多党合作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基层组织建设。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党派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做到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待费用报销结束后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无遗漏、错记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采取区委统战部预算资金，并全程监管。资金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各自按规定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由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由区委统战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政党协商、多党合作座谈会、党派成员学习次、交流、联谊等，促进多党合作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基层组织建设。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的安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合理使用该专项资金，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自身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为细致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专款专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过程逐渐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时效，并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开展，相关经费报销不及时；二是各民主党派、知联会部分财务经办人员业务不精。

(三) 相关建议。

加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加强财经知识学习，提高财务报销及时性。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